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进行监督；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起诉；对生态检察案件的审查逮捕，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二级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1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1
	30			61	
总计	31	1,110.96	总计	62	1,110.9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0.96	1,006.96					10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2.10	848.10					104.00
20404			检察	733.15	629.15					10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0.06	49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9	139.09					10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95	218.9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95	21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1	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	3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2	38.32					
20808			抚恤	33.92	3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2	33.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1	4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3	3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	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	4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4	4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4	4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96.15	648.92	44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29	490.06	447.23			
20404		检察	718.34	490.06	228.28			
2040401		行政运行	490.06	49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28		228.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95		218.9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95		21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1	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	38.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2	38.32				
20808		抚恤	33.92	3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2	33.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1	4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3	3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	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	4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4	4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4	4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8.10	848.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61	7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1	4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34	4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00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6.96	1,006.96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006.96	总计	64	1,006.96	1,00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006. 96	648. 92	358. 04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8. 10	490. 06	358. 04
20404	检察		629. 15	490. 06	139. 09
2040401	行政运行		490. 06	490. 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09		139. 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 95		218. 9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 95		218.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61	72.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40	38.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7	0. 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8. 32	38. 32	
20808	抚恤		33. 92	33. 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 92	33. 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0	0. 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0	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91	44.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91	44.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03	38.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88	6. 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34	41.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34	41.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34	41.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30	30201	办公费	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1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1.40	30205	水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2	30206	电费	9.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3	30208	取暖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34	30229	福利费	0.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1.53	公用支出合计					9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00	24.80	22.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0	15.00	15.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15.00	15.00
3.公务接待费	6	12.00	9.80	7.49
（1）国内接待费	7	---	---	7.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10.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1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33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2023 年疫情放开管控后，外出办案等业务活动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06.96 万元，占 90.6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4.00 万元，占 9.3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10.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9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87 万元，增长 15.84%，主要原因：2023 年疫情放开管控后，外出办案等业务活动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4 万元，下降 52.76%，主要原因：2023 年单位资金账户支付八九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48.92 万元，占 59.20%；

项目支出 447.23 万元，占 40.8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76.58 万元，决算数 100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4.95 万元，决算数 84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及购置设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69 万元，决算数 7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6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新增 2 名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02 万元，决算数 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91 万元，决算数 4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2 万元，增长 9.10%，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增。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44 万元，下降 42.3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日常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7 万元，增长 201.69%，主要原因：2023 年新增 2 名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80 万元，决算数 2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6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8 万元，增长 8.6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县委组织部和市检察院的要求，需严格管理出国境活动，基层检察机关不宜开展出国境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办案需要，车辆通行费用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80 万元，决算数 7.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38%，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减少接待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8.17%，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工作交流业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6 批，累计接待 842 人次，主要是：工作业务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3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3.86 万元，下降 57.8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3.4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9.16%。其中，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大余县检察院专项经费、2023年大余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自评100分。我院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财政局部署，按照要求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年县检察院将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在履行检察职责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体现政治自觉、法律智慧、检察担当。坚定信念讲政治，立足职能顾大局，精准监督谋发展，带好队伍重自强，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在落实重大部署上体现政治自觉，二是围绕公平正义，在实施精准监督上发挥法律智慧，三是围绕人民需求，在推进社会治理上展现检察担当，四是围绕初心使

命，在提升队伍素能上彰显严管厚爱。

二、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定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2023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5件73人，批准逮捕28件6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2件164人，审结86件112人，其中不起诉13件14人，提起公诉71件93人，起诉率83.04%，另有公安机关撤案3件9人。

二是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解矛盾、促进治理的综合效能，对符合认罪认罚条件的案件，按照相应程序审结案件78件100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人）达89.29%，其中确定型量刑建议率94.2%，量刑建议采纳率达100%。

三是认真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成立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窨井盖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机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管理责任，整改问题井盖、消除井盖安全隐患80余个，更换韧性好、抗腐蚀性强、塑性好、强度高的球墨铸铁井盖100余个，安装防坠网等装置300余个，让人民群众出行放心。

四是依法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支持起诉保护特殊主体合法权益的抓手作用，多次走访县法院、县人社局、县司法局等部门，摸排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线索，办理支持起诉12件16人，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34540元。

五是推进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件27人，发放救助金39万元。

六是检察官下基层普法释法。制定《检察官下基层实施方

案》，成立领导小组并确定 4 个工作小组，走进村组、社区开展宣讲 18 场次，普及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反诈、禁毒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围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为大余县村级换届后的 61 名妇联主席作专题法治讲座，培养法律明白人。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加强内部控制。我院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3 年我院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开支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直接把关签批；开支金额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上的需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开支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再履行报账程序。分管财务的领导经手的费用开支，由主要领导签批。

（二）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

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五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年，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果较好，其中：工作目标的设定和目标的管理都达到目标；整体工作完成率100%；重点工作也完成。分值35分。

（二）管理效率得分

1. 预算管理：其中预算编制完整、预算科目设置合理得分6分，预算执行情况，因部分款项财政未下拨，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9分。部门决算以按要求报送，得分1分。预算改革，未编制中期规划部，得分1分。

2. 收支管理：收入、支出管理规范得分5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完备，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财务核算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采购管理执行率100%；内部控制，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

理制度；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④资产控制：单位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得分 6 分。

4. 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②不存在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分 4 分。

5. 成本控制：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96.14 万元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98.75 万元）*100%=97.36%；“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较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6.8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2.4 万元）*100%=75%，得分 12 分。

（三）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为 100%，得分 8 分。

（四）可持续性：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提升部门形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机构编制队伍。得分 5 分。

（五）无减分项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自评是一项新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院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协调配合不够。

3. 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对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2. 加强业务培训和素质提高。

3. 加强干部的合理流动，增加新鲜血液，改变固有的僵化状况。

4. 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发挥工作资金应有的作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自评 100 分。我院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财政局部署，按照要求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	236	215.208	10	91.19	7	
	政府预算资金	158	236	215.208461	—	91.1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 1000 元/件	8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00 件	156	10	10	
			购置服装套数	≥20 套	45	5	5	
			结案数	≥90 件	126	10	10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	≥80%	90	5	5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时限内总审结率	≥90%	9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50%	80	5	5	
			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采纳率	≥20%	56	5	5	
			不诉率	≥10%	35	5	5	
不捕率	≥5%		21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7	

2.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大余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大余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4	57.64	57.6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7.64	57.64	57.6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目标 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p>			<p>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目标 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平均工资	≥2600元	27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为书记员缴纳五险费用	按照要求缴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能减排降耗	达到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员	≥11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书记员第一学历	大专以上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11个	1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检察官办案量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保险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案条件，维持高速运转，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根据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投入要求，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236 万元，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进行分配使用，主要用于办案费用支出、办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培训、差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方面。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我院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共计 236 万元。从资金分类来看，中央 147.00 万元，省级 89 万元。从资金用途来看，办案经费 169.70 万元，装备款 66.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5.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做好日常工作经费安排，保障好办公用品、会议经费、差旅费、装备款等支出。

阶段性目标：日常办公用品、会议经费、差旅费、装备

款等支出等得到经费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县业务费使用效益，对2023年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阶段性目标：日常办公用品、会议经费、差旅费、装备款等支出等得到经费保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有计划按步骤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一）履职完成情况

在数量指标方面，日常工作运行经费合理；在质量指标方面，日常工作运行质量高；在时效指标方面，日常工作运行时效高，在本年度内已完成目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经济效益有所提升。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明显增强。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在社会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在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可持续性影响增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的工作，我院人员对开展此工作不熟练，缺乏经验，在不断摸索实践过程中才能找到方法。

（二）改进措施

- 1、要熟悉并能运用好绩效自评制度。
- 2、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将自评相关制度与部门支出绩效情况相结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专项经费项目是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

平，改善办案条件，维持高速运转，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员额检察官应 1:1 配备书记员，根据省检察院《2019 年江西省检察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统一招聘 11 名聘用制书记员。2023 年省聘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数 57.64 万元，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进行分配使用，主要用于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缓解人员紧缺的问题等方面。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我院 2023 年省聘书记员经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共计 57.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协助检察官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

阶段性目标：协助检察官制作各类法律文书，并负责各类文书的记录、复印、校对等送达日常事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县业务费使用效益，对 2023 年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阶段性目标：日常办公用品、会议经费、差旅费、装备款等支出等得到经费保障。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有计划按步骤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一) 履职完成情况

在数量指标方面，日常工作运行经费合理；在质量指标方面，日常工作运行质量高；在时效指标方面，日常工作运行时效高，在本年度内已完成目标。

(二) 履职效果情况

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经济效益有所提升。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社会效益明显增强。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在社会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在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可持续性影响增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的工作，我院人员对开展此工作不熟练，缺乏经验，在不断摸索实践过程中才能找到方法。

（二）改进措施

- 1、要熟悉并能运用好绩效自评制度。
- 2、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将自评相关制度与部门支出绩效情况相结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